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文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收購協議；批准本公司簽立構成債券之文據，並批准本公司設立及發行債券；及授權董事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收購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收購協議及/或收購交易或使之生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之姓名應全部填上。
-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之全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委任代表人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有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且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應僅作為單一項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